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

2021-11-10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發言人：	吳志明
發言人職稱：	副董事長
發言人電話：	03-357-9118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2021-11-10

-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0/11/10
- 2.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發行股數(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普通股7,550,000股
- 4.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5.發行總金額:新台幣75,500,000
- 6.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據上市前公開承銷相關規定，並按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7.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755,000股
- 8.公開銷售股數:6,795,000股
- 9.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755,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90%計6,795,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及110年8月13日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委由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10.畸零股及逾期末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
 - (1)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2)對外公開承銷未募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11.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12.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13.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